龙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详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材料

→

申 请

↓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1.不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
2.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3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← →

↓ ↙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。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→

→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21299

监督电话：0854—4977300